

人壽保險計劃獎賞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個人銀行客戶，並須持有任何儲蓄或支票戶口(包括單名或聯名)，而不適用於本行及其關聯公司之員工、私人銀行客戶、私人財富客戶、商業銀行客戶、公司客戶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
3. 如戶口屬聯名戶口，則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方可獲享獎賞。本行保留決定客戶是否符合本推廣資格的決定權。
4. 要符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必須：
 - (i) 於本推廣期內，為本行「貴賓理財」/「智選理財」/一般銀行戶口之客戶；及
 - (ii) 於本推廣期內須親臨本行分行成功投保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及/或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壽(香港)」)發行之指定基本人壽保險計劃(包括躉繳保費或定期繳付保費產品)，其中：
 - (1) 必須由富衛及/或太平人壽(香港)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繕發有關人壽保險保單(「合資格保單」); 及
 - (2) 此合資格保單的首年保費金額(不包括保費徵費，並以保費折扣後的淨保費作計算)必須達到下表指定的首年保費金額要求(「首年保費金額」);

方可獲享以下獎賞(「人壽保險計劃現金獎賞」):

合資格保單類別	首年保費金額 ^b	人壽保險計劃現金獎賞	
	(港元或等值)	合資格「貴賓理財」客戶	其他合資格客戶
躉繳保費產品 ^a	HK\$2,000,000 - HK\$3,000,000 以下	\$1,000	\$800
	HK\$3,000,000 - HK\$6,000,000 以下	\$2,000	\$1,600
	HK\$6,000,000 - HK\$10,000,000 以下	\$4,200	\$3,500
	HK\$10,000,000 - HK\$15,000,000 以下	\$6,000	\$4,800
	HK\$15,000,000 或以上	\$7,500	\$6,500
定期繳付保費產品	HK\$100,000 - HK\$200,000 以下	\$500	\$400
	HK\$200,000 - HK\$400,000 以下	\$1,000	\$800
	HK\$400,000 - HK\$800,000 以下	\$2,500	\$2,000
	HK\$800,000 - HK\$1,000,000 以下	\$3,500	\$2,800
	HK\$1,000,000 或以上	\$5,000	\$4,000

a. 合資格躉繳保費產品不包括智優盛儲蓄保險計劃及建富儲蓄保險計劃。

b. 合資格保單的首年保費金額將以港幣計算。若有關合資格保單以外幣進行，本行將根據由本行決定計算日之當日匯率計算合資格保單之首年保費金額。首年保費金額不包括保費徵費，並以保費折扣後的淨保費

作計算。本行保留根據本行的系統記錄釐定合資格保單之首年保費金額的權利，並於計算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資格時，核查客戶的交易記錄。每張合資格保單之首年保費將於本推廣內計算一次。

5. 富衛及太平人壽 (香港)為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的發行及承保人，並會負責按保單條款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富衛及太平人壽 (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本行為分銷商，並非任何保險產品之發行人。
6. 在整個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可就躉繳保費產品及定期繳付保費產品獲取有關人壽保險計劃最高級別之現金獎賞各一次，即(i)每位合資格「貴賓理財」客戶最高可享 HK\$12,500 及(ii)其他合資格客戶最高可享 HK\$10,500 現金獎賞。現金獎賞金額將按合資格客戶下，所有合資格保單之最高現金獎賞級別計算。
7. 有關保險合約的細節及條文，請參閱所屬富衛或太平人壽 (香港)所發出之保單。
8. 倘若符合第 4 點的相關條件，本行將按以下列表，在存入現金獎賞日期或之前，將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現金獎賞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有效之儲蓄戶口/港元支票內(不包括「月月增息儲蓄戶口」)，前提是：
 - (i)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間仍屬本行有效的「貴賓理財」/「智選理財」/一般銀行戶口客戶，直至獲取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現金獎賞時為止;及
 - (ii) 而其合資格保單須於相關的冷靜期屆滿及獲取人壽保險計劃現金獎賞時仍然有效，否則有關現金獎賞將會被取消。
 - (iii) 若合資格「貴賓理財」客戶 / 其他合資格客戶下降現有之銀行戶口級別，有關現金獎賞級別將會以存入現金獎賞當天之銀行戶口級別作準。

有關保單繕發日期	存入現金獎賞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

9.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符合其他推廣優惠資格並獲享以上優惠，本行保留向合資格客戶只提供部分或全部優惠之權利。
10. 本行保留不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訂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若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高達 12% 首年首次繳付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上述的保費折扣優惠(「此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透過本行(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FA3132)以指定繳付方式供款並成功投保指定保險計劃。
3. 投保人須於推廣期內簽署及遞交投保申請書，並全數繳付折扣後的淨保費及保費徵費(保費徵費根據折扣後之保費計算)，方可獲享此優惠。
4. 合資格客戶只需繳付淨保費(即扣除保費折扣)及保費徵費(保費徵費根據折扣後之保費計算)。
5.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同時使用。

6.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投保不被接納，可獲退還已繳的淨保費及保費徵費。
7. 有關此優惠的任何爭議和事宜，本行及/或保險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保留不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此優惠及修訂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8. 有關保險產品之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所屬保險公司所發出之保單。

風險披露:

保險:

客戶在投保前，應先閱讀相關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如適用)及保單文件及條款以了解保險計劃的資料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詳盡條款、細則、保障範圍、不保事項、收費及產品風險)及考慮該保險產品是否切合個人需要。保單持有人須承受相關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

就人壽保險而言，保險計劃有機會包含儲蓄成分。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若客戶並非完全滿意保單，客戶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的相關保費及保費徵費。為行使該權利，相關保險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須於冷靜期內(即是將保單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後，或將《冷靜期通知書》(說明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後，緊接起計的 21 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收到由客戶簽署的取消保單通知書。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其退保價值可能少於客戶已付的保費總額。

聲明: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FA3132)(「本行」)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人壽」)及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壽(香港)」)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相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本行之產品。富衛人壽或太平人壽(香港)為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的發行及承保人。富衛人壽及太平人壽(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有關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不保事項、重要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富衛人壽或太平人壽(香港)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富衛人壽及太平人壽(香港)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客戶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人壽保險產品申請的權利。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富衛人壽或太平人壽(香港)與客戶直接解決。此宣傳品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刊發，內容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購買任何保險產品之要約、建議或招攬。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下的保險業(徵費)規例(第 41I 章)及保險業(徵費)(第 41J 章)令訂明，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保單持有人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交「保費徵費」，詳情可瀏覽保監局網頁。有關保監局的最新資訊，請瀏覽 <https://www.ia.org.hk>。有關保險投訴局的最新資訊，請瀏覽 <https://www.icb.org.hk>。